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已在2015年4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2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6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

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951	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304	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
3	08*****414	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4	08*****993	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施惊雷、高莹

咨询电话：010-58021999

传真电话：010-58021229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